

第 910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1 年 1 月 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梁偉樂(註冊編號：007074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20 年 5 月 4 日，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，犯有「管有第 I 部毒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(1)及(2)條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(1)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21 年 1 月 7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梁偉樂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計，暫停執行此命令 2 年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2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梁偉樂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